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國產有機質肥料加碼補助計畫

114年7月23日中市農作字第1140029351號函訂定

一、計畫目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下稱本局)為推廣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政策，輔導獎勵農民使用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以改善農田地力，及協助去化農業廢棄物，維護農村環境衛生，並適用農糧署「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下稱補助作業方式)，再以堆疊式加碼補助之方式辦理本計畫。

二、辦理期程：

配合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所規定期程辦理，本計畫為延續性工作，執行期限為11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配合補助核銷作業時間，本局及輔導單位得訂定受理補助對象申請期程。

三、計畫分工：

- (一) 臺中市各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農民團體(輔導單位)：
依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受理農民申請並辦理現場肥料查核、繕造補助款(包含農糧署補助款及農業局加碼補助款)清冊及補助款轉撥等事宜。
- (二) 本局：
督導轄內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補助、經費審核、核撥及經費核銷、補助對象查核等事宜。

四、補助基準及對象：

- (一) 補助基準：
作物生長不分長或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1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補助資材費用 6,000 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憑證開立日期應為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核計使用量。
- (二) 補助對象：
 - 1. 臺中市各區農會所屬產銷班：以參加產銷登錄實際經營面積為限。
 - 2. 臺中市個別農民：應提供實際經營農地之土地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及天然災害救助現

金助清冊等影本），並不得與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農地重覆。

3. 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及協會等於臺中市實際從事作物栽培者，並以代表人為申請補助對象。
4. 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覆，受理單位電腦資料庫若已有受補助農民資料者，請受理單位協助印出申請。

五、申請作業流程及補助款核銷與核撥：

- (一) 本計畫將採農糧署補助及本局加碼補助同一次申請，農民依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最新規定備妥所需資料向輔導單位一次申請，本局加碼補助款部分無須另外提出申請，以簡化流程，減少因申辦加碼補助所衍生的負擔。
- (二) 臺中市各輔導單位依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最新規定受理農民申請農糧署補助款及查驗工作(農糧署補助款)，並繕造農糧署補助款及本局加碼補助款清冊等資料1式2份正本予本局審核。
- (三) 農業局審核並核定農糧署補助款及本局加碼補助款後(如有小數點，一律捨去，計算到個位數)，將補助款分別核撥予輔導單位後，再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分別轉撥予農民。倘農糧署補助款加計本局加碼補助款後之金額超出購買憑證金額，超出部分不予加碼補助。
- (四) 經費核銷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捐)助經費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六、補助購用肥料品牌：

- (一) 以農糧署訂定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於網路登載推薦之品目廠牌名單為限。
- (二) 肥料品牌推薦名單登載於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項下。相關受理單位應隨時注意農糧署網站品牌登載推薦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推薦名單中。

七、管考措施：

- (一) 為落實計畫之執行，本局應督導各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購買補助肥料之補助對象進行查驗工作，個別農民申請補助數量10公噸以下者，由補助對象自行現場查驗，輔導單位得免辦理現場查驗，檢附購買肥料憑證及肥料產品現場查驗照片送輔導單位核銷。
- (二) 肥料業者交貨查驗：

輔導單位應要求肥料業者交貨時，以補助對象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統一交貨，並確實執行肥料到貨數量查驗，拍照存證。另輔導單位、補助對象應於肥料到貨前5日，於作業系統登錄或填具補助作業方式「國產有機質肥料購肥暨交貨資料明細表」(附表1)，並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農糧署中區分署(下稱中區分署)及本局，俾供進行補助對象抽查工作及辦理末端購肥(市售肥料)抽驗。

- (三) 中區分署邀集本局進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對象訪查工作並由該中區分署抽驗市售(補助)肥料監控品質，並填具補助作業方式(附表2)訪查紀錄表備查。
- (四) 為確認補助對象是否確實購買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中區分署得邀集本局訪查交貨數量及補助對象施用情形。
- (五) 中區分署得邀集本局，前往業者製造廠(場)查核推薦品牌肥料流向數量及出貨明細，比對購肥暨交貨資料明細表及補助款領款清冊，查核農民是否確實購買施用。
- (六) 各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登打補助對象購買補助肥料品項及數量等資料，本局依作業系統計算結果核撥中央補助款及本局加碼補助款。
- (七) 為確認補助對象是否確實購買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及了解施用情形，本局得隨機抽查5分之1以上輔導單位，並針對個別農民申請補助數量10公噸以上者，隨機抽查補助對象(每個輔導單位至少2件以上，申請數量較多者優先列入抽查對象)，會同輔導單位人員執行肥料到貨數量查驗，拍照存證。

八、其他：

本計畫之訂定係以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為主架構，本局另以堆疊式加碼補助之方式辦理本計畫，有關本計畫執行工作之其他未規定之事宜皆適用農糧署補助作業方式最新規定辦理。